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82号

当事人：灌南县张店镇好又多购物商场(徐贤兵)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P8AL65U

住所(住址)：灌南县张店镇居委会南北街13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贤兵

身份证件号码：330324196906304475

2024年7月08日，我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依法对灌南县张店镇好又多购物商场内经营的生姜进行了抽样(买样)，并于2024年8月06日向当事人送达由该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ZZ24SC0512909A)和检验结果告知书，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8月22日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于2024年7月07日从灌南县小亚蔬菜经营部以11元/kg价格采购一筐生姜，共10kg放在店内以15元/kg进行销售，未建立销售台账，全部售出获利40元。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在2024年7月08日依法对上述生姜进行了抽样(买样)，我局于2024年8月06日向当事人送达由该公司出具的检验结果告知书和检验报告(No: ZZ24SC0512909A)，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中生姜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中噻虫胺在生姜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为 $\leq 0.2\text{mg/kg}$ ，但该生姜的实测值为 0.57mg/kg 。当事人在进货时查验了上述生姜供货者的证照，但是没有开发票，无法提供进货单及检验合格文件。未建立相关账册。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生姜的货值金额为

0 元，获取利润 40 元。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徐贤兵、徐建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检验报告一份（No: ZZ24SC0512909A）、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生姜的事实。

3. 执法人员现场笔录一份（2024 年 8 月 06 日）、询问笔录一份（2024 年 8 月 23 日），证明当事人经营经营不合格的生姜的货源、售价、时间等事实。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生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进货查验的行为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属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制度。

本局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4〕18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金额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40 元;
- 3、处罚款 2000 元。

上述罚没合计 204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

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